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MAB CR 1/19/1
來函檔號：LS/B/5/18-19
電話號碼：2810 2159
圖文傳真：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9年1月22日及24日來信收悉。本局現就信中臚列之《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在2019年1月14日的會議所提出的關注，以及許智峯議員致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查詢，連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其2019年1月7日的函件中提出之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相關觀察所得，一併回覆如下：

就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之第8A條的保障範圍有關議題的回應

鑒於餵哺母乳是女性的專屬情況，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8條下受免歧視保障的懷孕特徵類近，《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加入第8A條，訂明任何人如基於某婦女餵哺母乳而直接或間接歧視該名婦女，即屬違法。這項禁止條文將適用於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的指定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處所的處理或管理；以及政府的活動。為提供全面保障，餵哺母乳的建議定義涵蓋餵哺母乳的行為、集乳的行為和授乳母親的身分。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保障選擇以餵哺母乳的方式履行照顧子女責任的婦女。這項政策將有助創造更有利的環境，讓授乳婦女繼續全面和平等地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包括在授乳期間持續就業或重投職場。

另一方面，授乳婦女如遭另一人騷擾、中傷或冒犯，已有不同的法律途徑處理有關行為。根據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不得在指定範疇內性騷擾婦女（包括授乳婦女）。因此，如在指定範疇內，任何人就一名授乳婦女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授乳婦女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該涉及性的行徑造成對該名授乳婦女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名授乳婦女已可依循《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申索。

再者，刑事法亦可以對騷擾、中傷或冒犯授乳婦女的人施加法律制裁。視乎案中情況，一名在公眾地方騷擾、中傷或冒犯授乳婦女的人有可能干犯刑事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0條的「遊蕩」罪、《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B條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或普通法的「破壞公眾體統」罪。

我們亦已就許智峯議員的提問諮詢衛生署。衛生署的回應是政府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4月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擔任主席，就加強促進母乳餵哺有關的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建議，目標是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循多方面推動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有關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以及在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設置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等。

衛生署原則上支持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工作及措施，惟有關擴闊四條反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至涵蓋母乳餵哺的騷擾行為等建議，該署認為應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制定反歧視事宜的政策局，全面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建議的連帶影響，然後制定政府整體立場。

我們會詳細研究委員會成員就第8A條的保障範圍提出的建議，並集合各團體提交的意見，一併考慮下一步工作。

就反歧視條例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適用性有關議題的回應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632章）第3(1)(a)條列明「保留事項」是指根據《合作安排》第三或七條，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根據《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五款，「保留事項」包括下列在內地口岸區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廣深港高鐵香港營運商、西九龍站承建商、物料或服務供應商、上述單位的員工及廣深港高鐵乘客；但當事人以協議（包括書面、口頭或雙方實際行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

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的要旨在於就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提出申索的歧視及騷擾行為，是否屬於在《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五款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

《性別歧視條例》第76(1)條臚列了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可以提出申索的情況，這些申索可一如其他侵權申索般作為民事程序的標的，當中包括憑藉《性別歧視條例》第3或第4部而屬違法的歧視或性騷擾作為。《殘疾歧視條例》第72(1)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4(1)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70(1)條為涵蓋殘疾歧視及騷擾、家庭崗位歧視及種族歧視及騷擾的類近條文。取決於每宗案件的情況，我們認為因違反四條反歧視條例而引發的相關訴訟屬於《合作安

排》第七條第五款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之間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事宜」。

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中相關的建議修訂，例如擴展《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基於母乳餵哺的歧視，以及擴展《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在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殘疾、種族及性騷擾，將提供的法律保障會同樣適用於《合作安排》第七條第五款所列明的機構或人士。

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對《條例草案》第3部觀察所得的回應

經參考《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中使人免因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遭歧視所提供的保障，我們建議在《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制訂保障條文，使人免因其「有聯繫者」的種族而遭直接種族歧視及種族騷擾。這項修訂有助促進種族多元和共融，藉以為不同種族群體或族裔的家庭建立緊密融和的社交網絡。香港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港人經常與來自不同族裔背景的人士建立聯繫，故此，我們有必要就基於某人的「有聯繫者」的種族而作出的直接種族歧視及種族騷擾提供保障。

加強上述保障不單惠及少數族裔人士，華裔人士亦可得益，我們透過以下的設例加以說明。例如，X先生是一名青少年中心的華裔職員，負責為非華裔青少年提供社區服務。一間食肆的東主Y先生拒絕X先生入內進餐，原因是不滿意他為非華裔青少年服務。加強法例保障將使X先生免受基於有業務關係的「有聯繫者」的直接種族歧視。

另一個例子則有關基於有體育關係的「有聯繫者」的種族的歧視。A先生是一名華裔男子，他代表某足球隊租借場地練習，而B先生則是該場地的負責人。B先生在進一步查詢下得悉球隊有多名來自同一種族群組的非華裔球員。最終B先生拒絕租借場地予A先生，原因是B先生認為屬於該種族群組的非華裔球員不尊重華裔人士。加強法例保障將使A先生免受基於有體育關係的「有聯繫者」的直接種族歧視。

確保清晰界定各項建議修訂，包括明確訂定「有聯繫者」的定義，與加強保障同樣重要。這有助防止日後產生濫用、誤會及不必要的衝突。《殘疾歧視條例》於1996年已經生效，而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有能力處理有關「有聯繫人士」的投訴。有見實施《殘疾歧視條例》的經驗，我們認為《種族歧視條例》採納《殘疾歧視條例》下「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以確保有關定義清晰明確是適當的做法。

在判定申索人是否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例如兩者是否屬「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時，法庭會根據法例的文意及目的，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並按照有關條文的字面意思及一般涵義來理解條文，例如兩者是否在同一住所、住戶或家庭生活，以判斷該申索人是否受條文的保障。由於目前尚未有關於《殘疾歧視條例》下「有聯繫人士」的意思及涵蓋範圍的案例，但兩人之間的關係的性質及持續時間、財政上互相倚賴的程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於同一住所居住，皆有可能與判斷某人是否與另一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有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鍾瑞琦 ·  代行)

2019年2月22日